

无锡星尔宇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通用零部件 2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3 月 25 日，无锡星尔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加工通用零部件 2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星尔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西路 225 号，租赁无锡市胡埭诚翔机械配件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加工通用零部件 20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64 号）。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9%。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但本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2）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反冲洗废水）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清洗，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浓缩液、污泥作为危废处置。（3）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废气经下吸风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2）工件注塑后加热固化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 加热固化采用 1 台烘箱，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加热，其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以“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氮氧化物”计。其与固化废气一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喷塑、固化工序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钻床、铣床、攻丝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润滑油、清洗废液、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上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星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年加工通用零部件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安装：涡凹气浮机、反渗透装置、单效蒸发器、回用水池等设施。回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可以回用于清洗工序。厂内安装有新鲜用水计量装置和回用水计



量装置，新鲜用水量低于环评申报量，生产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其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星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5

